

#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文件

通人社职〔2024〕22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1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下同）公共实训基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在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关于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20〕1951号）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等精神，结合南通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共实训基地按照“市场导向、统筹管理、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原则设立。原则上各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工种的设置不重复，突出不同的实训特色，满足南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公共实训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南通市+专业+公共实训基地”。

**第三条** 公共实训基地主要承担政府重点产业集群、优势产业链和传统行业技能人才以及未来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公共培训服务；提供高水平的技能评价服务；重点开展单个学校和企业无法承担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培养区域人力资源市场急需的技能人才。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区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的项目管理，定期研究解决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激励政策，鼓励、支持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和均衡发展，确保公共实训工作顺利推进。

## 第二章 公共实训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

**第六条** 申报。申请单位将申报表（附件1）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

**第七条** 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具体认定标准参照附件2、3，得分不低于80分的可认定为公共实训基地。

**第八条**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认定设立的单位授牌。

## 第三章 公共实训基地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突出公共实训和技能评价的核心功能。积极采用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在改革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评价模式方面，发挥引导示范作用。技能评价服务侧重高端职业和新兴职业，主要开展示范性评价和试验性评价。

**第十条** 组织和承担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为行业、企业单位组织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一条** 组织和承担技能人才继续教育，扶持技能人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面对市区企业在岗

职工、市区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组织和实施公共实训、公共评价项目，助力学员取得相应证书。

**第十三条** 按有关规定开展公共实训项目，协助学员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十四条** 积极建立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职业院校的紧密联系机制与合作机制，提高使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 **第四章 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每年年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资金预算及计划，统筹分配年度实训任务，公共实训基地负责组织落实。其中，政府补贴性培训按相关政策要求实施。

**第十六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在实训开班前一周将《南通市区公共实训计划与课程安排表》（附件4）和《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学员花名册》（附件5）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共实训基地应建立实训质量评价制度，加强实训过程管理，严格按实训计划、实训课时组织实训，确保实训质量。公共实训基地做好学员考勤、视频拍摄，整个实训过程纳入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对免费组织市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前两年的在校学生进行实训的公共实训基地予以补贴。公共实训基地类别为学校的，须组织本校以外学生参加实训方可享受补贴。

公共实训项目补贴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技能人才需求状况以及培训成本进行核定（详见附件6），公共实训补贴的实训时间一般为1至2周（40—80个课时），具体补贴金额根据实际开展公共实训的时间核定，适时动态调整。

参训学生实训项目完成后，先按补贴标准的50%进行发放。毕业一年内在市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按就业人数再发放补贴标准的50%，补贴应在参训学生毕业一年内申报。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免费公共实训，同一实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补贴。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享受公共实训补贴。

**第十九条** 公共实训项目结束后，公共实训基地应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填报《南通市区公共实训补贴申请表》申报实训补贴（附件7）。

**第二十条** 公共实训基地每年年底前应当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年度完成情况，包括基地的利用率、服务覆盖面和其他社会效应。

**第二十一条** 实施绩效评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见附件8）。基础部分由基本建设、制度建设、实训管理和公共服务四方面评估指标构成，满分为100分；加分部分由其他公益性服务指标构成，满分为10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3个等级。绩效评估优秀者，优先推荐省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公共实训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约谈基地负责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凡

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将被取消基地认定资格和补贴享受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 （二）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或履约评估不合格的；
- （三）拒绝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绩效评估管理的；
- （四）所在单位被注销、吊销或撤销的；
- （五）经查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投诉、舆情，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文件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关于印发〈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人社就〔2014〕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
  - 2.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院校）
  - 3.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企业）
  - 4.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计划与课程安排表
  - 5.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学员花名册
  - 6.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项目补贴标准目录
  - 7.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补贴申请表
  - 8.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绩效评估表

附件 1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 一、提交本表的书面文本（盖章）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 二、填写过程中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可扩充后填写，也可另加附页。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基地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实训基地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号码	职务		专（兼）职
实训指导教师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号码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号码	专（兼）职

实训基地场地情况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办公场地	
			实训场地	
			自有	
			租赁	
实训基地设备情况				
实训设备总台(套)数				
可同时开展实训规模(人)				
各项目实训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	实训设备(台、套)		实训工位(个)	
基地经费来源				
基地管理制度目录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专家评估意见：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项目 6	
	项目 7	
	<p>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 附件 2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院校）

申报单位：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得分
凸显公益性 (5分)	愿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承担实训任务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评价任务。	
工作机制健全 (10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成立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5人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符合产业导向 (15分)	开设的实训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体现高端性、前瞻性和功能互补的特点，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匹配度达到80%。设置有5个以上主干专业且2个以上主干专业获评省级以上示范或重点专业。	
设施设备先进 (20分)	实训区域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实训工位数不低于150个，设备总值不低于500万元，可开展的生产性实训项目不低于1个，实训基地能安排100人以上的食宿。	
师资结构合理 (20分)	实训基地专职师资不少于5人，兼职师资不少于3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及以上的师资比例不少于80%，不少于2名相关职业（工种）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	
培训业绩优良 (20分)	基地每年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人才政府补贴性培训，年取证数不少于400人，且高级工以上占比达50%。	
具备创新能力 (10分)	基地在开展公共实训的同时，每年能承担新职业（工种）的研发、高技能人才需求预测、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成果展示等工作2项次以上。	
总得分		

## 附件 3

## 南通市公共实训基地评审标准（企业）

申报单位：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得分
凸显公益性 (5分)	愿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承担实训任务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评价任务。	
工作机制健全 (10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成立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5人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有完善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建有专门的培训中心，教育培训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	
符合产业导向 (15分)	开设的实训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体现高端性、前瞻性和功能互补的特点，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匹配度达到80%，上一年度开展培训项目达到5个以上。	
设施设备先进 (20分)	实训区域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实训工位数不低于150个，设备总值不低于200万元，可开展的生产性实训项目不低于1个，实训基地能安排100人以上的食宿。	
师资结构合理 (20分)	实训基地建有专职师资队伍，一个实训项目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兼职师资不少于5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及以上的师资比例不少于80%。	
培训业绩优良 (20分)	基地每年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技能人才政府补贴性培训，年取证数不少于600人，且高级工以上占比达50%。	
具备创新能力 (10分)	基地能够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制订各职业（工种）的初、中、高级技能人才合理配置标准和队伍建设规划，并每年组织修订和实施。	
总得分		





附件 5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学员花名册

实训基地（章）：

实训类别：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校	身份证	户籍地址	专业	本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附件 6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项目补贴标准目录

实训类别	序号	实训项目名称	实训补贴标准
纺织服装类	1	纺织品检验	30 元/人·课时
	2	染色打样	30 元/人·课时
	3	服装制作	30 元/人·课时
	4	服装制版	30 元/人·课时
机电类	5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基础编程	45 元/人·课时
	6	工业机器人机械维护	45 元/人·课时
	7	工业机器人电气系统维护	45 元/人·课时
	8	行业应用培训	65 元/人·课时
	9	数控	47 元/人·课时
	10	机械维修（含汽车维修）	37 元/人·课时
	11	3D 打印技术	32 元/人·课时
	12	汽车维修	40 元/人·课时
	13	无人机行业应用	70 元/人·课时
	14	西门子 PLC 技术应用	40 元/人·课时
	15	四层电路板 PCB 速成	50 元/人·课时
建筑类	16	物联网安装与调试	70 元/人·课时
	17	云计算技术应用	40 元/人·课时
	18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	25 元/人·课时
	19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0 元/人·课时
	20	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	50 元/人·课时
	21	软件程序员	20 元/人·课时
现代物流类	22	物流师	26 元/人·课时



## 附件 8

## 南通市区公共实训基地绩效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基本建设	40分	1	有申报项目所需的实训场地	15	无专门场地不得分	
			2	有申报项目所需要实训设备（不含租赁）	15	无实训设备或设备属于租赁不得分，部分租赁酌情扣分	
			3	有专职的基地负责人	3	无专职负责人不得分	
			4	有专职的实训设备维护保养人员	3	无专职设备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分	
			5	所在单位安排配套经费	4	无配套经费不得分	
二	制度建设	10分	6	有专门的基地运行管理制度	4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明确酌情扣分	
			7	有规范合理的运行流程	3	无流程不得分；流程不清晰酌情扣分	
			8	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3	无岗位职责不得分；岗位职责不明确酌情扣分	
三	实训管理	20分	9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无计划总结不得分	
			10	有月度、年度实训情况统计、分析	10	无统计、分析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酌情扣分	
			11	有完整的实训台账（准入申请、实训协议、学员信息等）	5	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酌情扣分	
四	公共服务	30分	12	对外公共服务情况	30	公共实训任务及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完成均达到50%以上，得15分；100%以上得30分。	
五	加分项目	10分	13	其他公益性服务	10	对接承接一次其他公益性服务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